

车子被撞,对方车辆全责

对方拿到理赔款后 却迟迟不肯支付

法院:保险公司必须先赔付受害者

遵章守法开车上路,却无缘无故被人撞了,实在是件闹心事。宁波的周小姐碰到了更闹心的事——负全责的对方车主拿到维修发票等票据后,从保险公司拿到了理赔款,却迟迟不肯支付。无奈之下,周小姐把对方的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镇海区人民法院近日将这个案例作为2017年的十大经典案例之一发布。

无责方

对方拿到理赔款后迟迟不肯支付

2016年8月,周小姐的轿车在路上行驶时被 余某驾驶的轿车追尾了。当时,两车都有损坏。 交警部门认定,余某对该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

因为这起事故,周小姐花费了医疗费290元、

余某驾驶的车子,车主为余某某。这辆轿车 也有投保。投保险种为交强险、限额50万元的第 三者责任险及其不计免赔。

周小姐自己支付了医疗费和车辆维修费。随 后,周小姐在没有收到余某支付的维修费、医疗费 的情况下,把维修发票等交予了余某办手续。在理赔过程中,周小姐已明确告知对方保险公司,自己没有收到任何维修款。没想到,变故发生了。保险公司还是将理赔款直接支付给了车主余某某。对方拿到理赔款后,却迟迟不肯支付。

2016年的9月,余某分多次向周小姐支付了合计14800元。对剩余的25290元,迟迟不肯支付。无奈之下,周小姐将余某、余某某和该车的投保公司一并告上了法庭。

保险公司

已经履行理赔义务,无须再赔偿

庭上,保险公司这样答辩:由于被保险人余某 某一方携带原告车辆维修发票、医药费发票等原 件材料来理赔,按照交通事故一般处理惯例,保险 公司有理由相信被保险人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 理赔款。因此,保险公司已将该款项支付至被告 余某某的账号。原告也确认保险公司将这些款项 支付给了被告。原告作为一个完全行为能力人, 应当知晓拿到赔偿款后方能将发票给被告的道 理,原告自身存在过错。

归纳起来的意思就是:被告某保险公司已经 履行了理赔义务,不应当重复理赔。请求法院驳 回原告对被告某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

受害人对保险公司享有直接请求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保险公司认为其已依据被告余某提供的发票等票据原件进行了理赔,并将理赔款支付给了被告余某,认为其已履行理赔义务,无须再承担赔偿责任。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受害人对保险公司享有直接请求权。

本案中,虽然被告某保险公司已根据内部规定的理赔程序和计算方法向被保险人余某支付了保险赔偿金,但是被告某保险公司作为专业保险机构,其理应比一般民事主体具有更高的注意和审查义务,在没有证据证明余某已赔偿原告损失的情况下,仅仅依据费用发票就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赔偿金,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关于"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规定。

因此,被告某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余某支付保险赔偿金的行为不能对抗原告享有对该笔赔偿金的直接请求权,仍应在交强险、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某保险公司赔付之后,可以再要求余某某返还已支付的保险金。

最后,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医疗费290元、车辆损失2000元,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周某车辆损失37800元,以上合计40090元,扣除原告周某已收到的14800元,被告某保险公司尚应支付原告2529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记者王颖通讯员火华



业主损坏公共绿地 建"私家花园"

成管部门已立案查处



被业主私自围起来的绿地。记者 边城雨 摄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小区有别 墅业主将公共绿地围起来建私家花园。" 前天,家住高新区新明街道华城花园的多 名居民向相关部门投诉。昨天上午,记者 对此进行了采访。

在报料人王女士的指引下,记者来到别墅区,在10-15、12-16号别墅处,看到靠路一片绿化带与别的地方明显不一样:这片地在每间隔两三米的地方,分别被打下了一人多高的水泥桩,绿化带外面还罩着一层围挡,有二、三十米长。从外表来看,这两户别墅主人的目地是要把绿地围起来,然后变成"私家花园"。

在现场,记者没有见到施工人员,别墅的外面堆放着装修材料,应该还没有人人住。记者曾试图和别墅的主人取得联系,但经过多方努力,一直没有结果。

随后,记者来到华城花园物业办,一 名姓陈的负责人表示,他们接到居民的投诉后,也前去制止过,但是这两户别墅业 主根本不听。

昨天下午,高新区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11月18日,他们派执法队员到现场勘查,因公共绿化由物业养护管理,他们就对物业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由物业出面与业主协调要求其恢复绿化。11月27日,他们再次接到投诉,执法人员再次赴现场查勘,发现两户业主在搭建围墙,新明城管中队立即下发《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要求当事人来做调查询问笔录,同时也将现场情况报相关部门进行确认。目前,该案件已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续也正在办理中。

新明城管中队相关负责人还表示,他 们已经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新鄞州城管三级管控平台进入试运行 中心镇与城区统一管理 月均处置案件3万件

昨天中午14时,鄞州智慧城管中心网格员巡查至姜山镇人民南路姜山农机厂门口时,发现一辆货车停在人行道上兜售碗筷等物品,便立即使用城管通拍照,并将情况描述、准确定位等信息发送至乡镇智慧城管平台。经过系统快速流转,案件派遣至姜山城管中队。10分钟后,该无证摊贩被成功劝离,案件走完流程,成功结案。

记者从鄞州区智慧城管中心获悉,咸祥镇、姜山镇两个中心镇智慧城管平台已接入市智慧城管统一平台,正式进入试运行。这意味着鄞州区在实现建成区68平方公里智慧城管网格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将网格覆盖范围辐射至建成区周边成熟乡镇、重点乡镇及城乡结合区域,进一步促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当前新鄞州区正处于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时期,但建成区周边区域市政设施、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等标准化水平相对较低,智慧城管网格的覆盖有利于及早发现问题,

并及时予以处理,加快补齐乡镇、城乡接合部等区域的城市管理短板。"鄞州区智慧城管负责人表示。

今年以来,鄞州区按照省市相关指示,通过"集中部署、统一接入"的形式,尝试在条件相对成熟的乡镇,建设智慧城管三级管控平台。 经过前期多方调研,本次中心镇网格拓面实施区域为咸祥镇咸兴路—咸球路—咸祥中路合围镇中心区域以及姜山镇北大路—天童南路—环镇南路合围镇中心区域,覆盖面积约4平方公里。

据介绍,中心镇智慧城管平台上线后,将以智慧城管平台为基础,按照宁波市智慧城管三级平台工作流程运行。在试运行期间,由咸祥、姜山两个中心镇自行负责问题采集、处置及核查环节,区智慧城管中心协助立案、派遣、结案流程。"现在的运行模式简单来说就是主动发现问题,走规范化流程,及时妥善解决。"姜山镇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智慧城管三级管控平台的应用可以促进乡镇城

市管理工作由被动向主动、静态向动态、粗放向精细、无序向规范转变。

据悉,2012年4月鄞州区智慧城管正式运行。行政区划调整后,新鄞州智慧城管覆盖中心城区68平方公里,北至甬江、南至鄞州大道、东至福庆路、西至奉化江,涵盖钟公庙、中河、首南、潘火、明楼、东胜、福明、东柳、东郊、白鹤、百丈11个街道,以及南部商务区和东部新城。当前,新鄞州智慧城管月均处置案件3万件左右,日均受理市民热线投诉近千起,使许多民生问题第一时间得到了解决。

下一步,鄞州还将继续把智慧城管管理理念、一体化信息平台辐射至建成区周边重点乡镇、成熟乡镇等区域,进一步统一工作流程,规范工作机制,确保智慧城管工作上下联动、区域协作、整体推进,更大地发挥智慧城管综合管理效能。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任哲 包静琴